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朱裕民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公佈，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及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朱先生亦並無就其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